关于受理2026届本科毕业生
因参加辅修自愿申请暂缓授予主修学士学位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按照《北京市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：“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”，以及《首都师范大学辅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参加辅修学习的2026届本科毕业生，经院系审查已达到主修学士学位授予标准，因本学期修读的**辅修课程暂未出成绩**，可自愿提出以下申请（2选1）：

1. 自愿申请暂缓授予主修学士学位，延迟发放学士学位证书。

2. 自愿申请仅授予主修学士学位，仅发放主修学士学位证书。

未提出上述申请者，依据学校2026届本科生主修、辅修毕业资格审查通知有关规定及时间要求，按照学校学位资格审查结论执行。

注意：因辅修不予以延长学习年限，如2026届毕业班学生本学期达不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标准，则无法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

具体工作程序如下：

1. 主修院系**通知2026届全体毕业班学生**，转发《申请书》模板（附件1）；

2. 学生如申请暂缓授予主修学士学位，延迟发放学士学位证书，向主修院系提交《申请书》，填写申请理由。

3. 学生如申请仅发放主修学士学位证书（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无辅修学士学位信息），向主修院系提交《申请书》，填写申请理由。

4. 主修院系通知学生于**6 月 4 日**前提交《申请书》PDF 扫描版，（使用电子签名者如有造假后果自负），由主修院系存档。

5. 主修院系于**6 月 8 日**前将反馈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EXCEL 版和 PDF 扫描版（领导签字、盖公章）发教务管理科办公系统。

教务处

2026 年 5 月 28 日